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永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3 月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委托单位	永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评分结果	91.04 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机构 签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单位：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摘 要	1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总目标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依据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	19
(二) 项目过程	23
(三) 项目产出	28
(四) 项目效益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有关建议	40
(一)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40
(二) 强化施工质量溯源管理	40
(三) 加快项目竣工验收	41
七、附件	4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2
附件 2: 项目实施情况表及存在问题	47
附件 3: 部分项目存在问题照片	64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70
附件 5: 调查问卷	74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入学习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央及自治区向永宁县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373 万元（中央 2273 万元，自治区 3100 万元），其中：3873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1500 万元用于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重点解决永宁县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不足等问题。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支出 345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24%，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支出 3275.24 万元，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支出 176.22 万元，未足额支出的主要原因是：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预留 3% 质保金；望洪镇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待审计完结后拨付；3 个和美村庄试点项目的建设期限是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其中 2 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1 个项目已完工未验收，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涉及 6 个乡镇（镇）44 个行政村的 79 个项目，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76 个，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3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27 个巷道硬化项目、1 个环境整治项目、41 个渠道

砌护项目、7个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75个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2个项目完工未验收，2个未完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经过一系列规范性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一致结论：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安排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64.24%。资金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成效显著。但项目需进一步强化档案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同时加强设施后续运行管护工作。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91.04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5.00	20.85	27.19	28.00	91.04
得分率	100.00%	83.40%	90.63%	93.33%	91.0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向上争资、向内整合，筑牢资金保障根基。主动对

接上级财政部门，精准对标政策导向，全面梳理农村综合改革薄弱环节，积极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同时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有效破解农村公益事业与和美乡村建设资金瓶颈，为项目落地实施汇聚强大资金合力。

2. 严把项目关口，筑牢规范有序的实施根基。提前谋划储备，强化源头管控。规范申报流程，坚持民主决策。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质量关口。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档案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其中：11个项目（占比 14.47%）施工单位询价报价单未填写具体日期，影响了询价过程的规范性；8个项目（占比 10.53%）验收后的自验单、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移交单未填写日期，无法判定验收时效，影响了项目档案的整体规范性。

2. 20个（占比 25.3%）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质保期内），后续运行管护有待加强。巷道硬化项目：路面出现裂缝；检查井周边沥青路面呈环形碎裂、沉陷，形成坑槽，存在行车安全隐患及结构病害风险。渠道砌护项目：渠板存在破损、裂缝；渠顶盖板出现贯穿裂缝、边角碎裂、块体脱落；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侧出现明显裂缝；闸门基座断裂、破损。

3. 望远镇政权村东四口泵站重建项目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完工。

（三）有关建议

1. 规范档案管理：明确询价档案需包含基础信息、报价明细、资质证明等要素。

2. 强化施工质量溯源管理。对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的路面破损、渠道回填土松散、渠板开裂等问题，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工程质保金并纳入施工单位黑名单，禁止参与永宁县后续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投标。

3. 加快项目竣工验收，梳理验收所需资料，制定详细的验收倒排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完成时间，早日完成验收。

（详见正文部分）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的相关规定，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对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和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相结合的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村综合改革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抓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作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载体，是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持续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既是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农村发展瓶颈、增进农民群众福祉的现实需要。

永宁县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位于黄河中上游地区，地理条件优越，农业资源丰富。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实施区域，永宁县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过程中，注重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适合的改革路径。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永宁县通过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形成了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生态宜居为目标的发展模式，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部门通过优化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向永宁县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73万元，其中，3873万元用于6个乡（镇）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1500万元用于3个乡（镇）的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旨在聚焦农村改革发展的关键领域，系统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永宁县关于下达6个乡（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三批项目及资金的批复，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5373万元，涉及44个行政村的79个项目，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76个，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3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27个巷道硬化项目、1个环境整治项目、41个渠道砌护项目、7个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75个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2个项目完工未验收，2个项目未完工。各项目实施情况详见附件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373 万元，涉及 6 个乡（镇）44 个行政村的 79 个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 5373 万元，其中：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273 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345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24%，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支出 3275.24 万元，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支出 17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望洪镇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待审计完结后拨付剩余款项；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预留 3% 质保金；3 个和美村庄试点项目的建设期限是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其中 2 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1 个项目已完工未验收，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各指标资金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指标资金文件	用途	来源	指标金额 (万元)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25 号）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中央	2100
			自治区	1100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2 号）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自治区	500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49 号）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中央	173
		和美村庄试点资金	自治区	1000

序号	指标资金文件	用途	来源	指标金额 (万元)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三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510号）	和美村庄试点资金	自治区	500
	合 计			5373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永宁县财政局：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上报项目备案，组织项目实施、考评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申报及建设实施、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影像等相关原始资料收集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

村民委员会：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组织村民议事，组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

监督验收，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项目议定、民主表决等，接受群众监督。

（二）项目总目标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完善村内巷道、小型水利等“村内户外”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推进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打造村容村貌提档升级样板，推动政台村、玉海村等试点村庄实现品质提升。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33.4795 公里，渠道砌护数量 145048 米，整治 1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开展 7 个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数量，建设 3 个和美村庄试点村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工及时率及项目完工及时率均达 100%；直接受益 64124 人，大幅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村民及基层干部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评估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包括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评价资金 5373 万元。

本次评价范围为：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涉及 6 个乡镇 44 个行政村；评价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 号)；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7)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宁乡振发〔2022〕83

号)；

(10) 《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3〕541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宁发改农经〔2021〕862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230号)；

(13)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3〕1号)；

(14) 《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号)；

(15) 项目申请、批复、调整文件；

(16) 相关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合同，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

(17) 相关财务凭证、会议纪要、自评报告、项目总结、调查问卷和访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

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案卷研究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项目实地考察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案卷研究法。

(1) 项目实地考察法。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地情况采用多种收集资料的方法，包括观察、现场访谈、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方面资料。

(2) 对比分析法。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实际完成情况）、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将项目实施前状况与实施后现状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价。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价。比如项目验收合格率、建设项目开工及时率、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本次项目评价,通过聘请社会保障、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意见,与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核实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同时,评价组在各项目实施地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感受及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5) 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研究,了解项目的申请与批复情况、实施内容、资金使用、产出效果等,为资金、管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的评价提供基础信息。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分配、资金管理、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落实范围匹配性、预算编制与构成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事后绩效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

组织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分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指标的重要性和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制定形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村内道路硬化数量	4	33.4795 公里
		渠道砌护数量	4	145048 米
		整治行政村人居环境数量	2	1 个
		开展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2	7 个
		建设和美村庄试点村数量	4	3 个
	产出质量 (4 分)	验收合格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3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100%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有效控制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直接受益人数	5	64124人
		改善基础设施	6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6分)	长效管护机制	6	健全有效
	满意度 (8分)	村民满意度	4	≥90%
		基层干部满意度	4	≥90%
合 计			100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预先制定的项目目标、计划及预算，参照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初步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和差4个考评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依据

制定的考评指标评价得分及等级详见下表 2-2:

表 2-2 评价得分及等级表

评价得分	等级
$P \geq 90$	优
$80 \leq P < 90$	良
$60 \leq P < 80$	中
$P < 60$	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前期调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并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汇总表、访谈以及调查问卷。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小组成员,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1	李丽	女	高级会计师	主评人	12 年
2	马春梅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二级质量审核人)	10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3	朱敬东	男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长 (一级质量审核人)	12年
4	孟庆华	男	中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7年
5	韩华	男	绩效评价师	项目助理	5年
6	刘怡	女	中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5年

(2) 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 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4) 初步征求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

2.现场评价

(1) 收集数据，包括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2) 审核、分析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3) 编制工作底稿。

(4) 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 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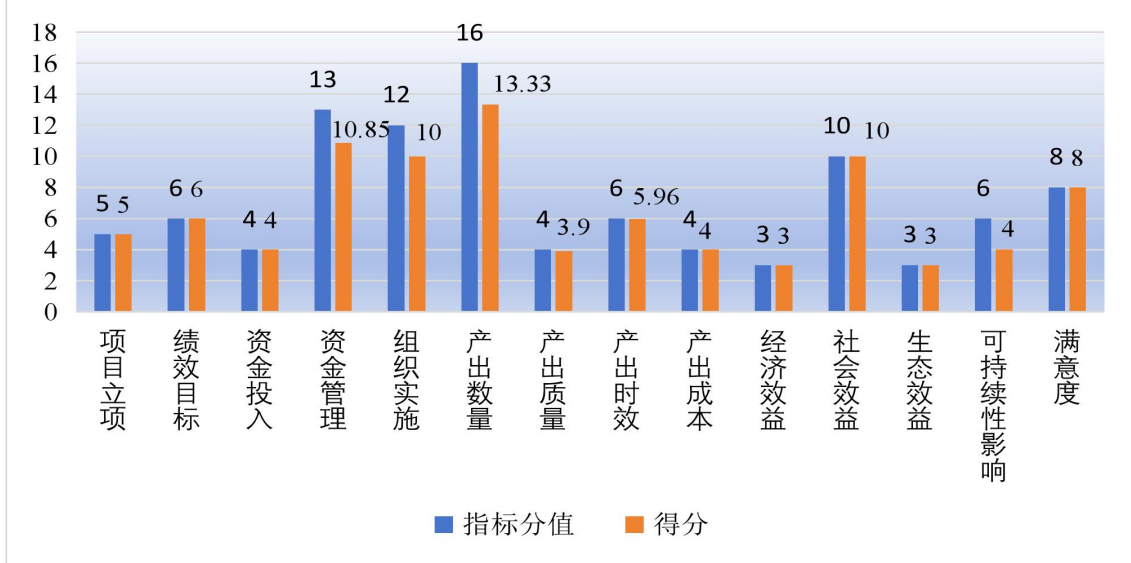
评价小组经过一系列规范性绩效评价，最终得出一致评价结论：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安排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64.24%。资金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成效显著。但需进一步强化项目档案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并加强后续运行管护工作。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 91.04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图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5.00	20.85	27.19	28.00	91.04
得分率	100.00%	83.40%	90.63%	93.33%	91.04%

图3-1 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二级指标综合评价得分示意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质量高。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15分,实际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00
合计			15		1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提升行动，系统构建和美乡村样板“矩阵”，加快形成“千村引领、全域和美、城乡共富、全面振兴”的发展格局。坚持规划统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的空间布局引领，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和美村庄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美村庄试点奖补资金用于 2025 年和美村庄试点村内户外的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 6 个乡（镇）44 个行政村的 79 个项目符合永宁县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申报项目为村民关注和急切解决的事项，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范畴，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根据《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3〕541号）《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号）要求，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程序申请设立。村级民主议事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清晰完整、村民代表签字真实，项目申报表填报内容相对规范完整、所附要件资料齐全；各乡镇结合项目村“多规合一”发展规划，经比选择优和集体初审后申报入库；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下达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批复，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备。项目申报材料和审批文件真实完备、符合要求，并按规定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可评、定性准确，为项目顺利实施、验收、评价打下了坚实基础。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在指标资金下达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230号）要求，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经评价小组复核，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完整，与初步设计批复、

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实际水平。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 79 个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了数量指标；利用工程验收合格来确定质量指标；设置项目开工、完工及时率为时效指标；以受益人数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衡量效益指标。项目总体指标明确，标杆值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各个实施项目初步设计、定额标准、项目概算均参照了法定依据。项目预算定额采用《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取费标准按三类工程计算，税金调整执行《关于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发〔2019〕5 号）。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合理。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3〕541号）《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号）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分配方向。按照当年度、各批次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规模合理匹配项目资金需求，避免资金闲置或短缺。结合项目覆盖行政村的常住人口数量、辖区面积、建设任务体量，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难度、惠及范围相适配，保障资源精准投放。

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乡镇初审上报的项目下达各个乡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的批复，明确建设内容、项目概算、资金支付、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管理保障等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水平较高。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25分，实际得分20.85分，得分率83.40%。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6	64.24%	3.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5.00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基本有效	6.00
合 计			25		20.85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全部到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25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4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三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510 号），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到位 53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出。按照《关于下达永宁县 2025 年

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2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和美村庄试点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4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三批）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510号）要求，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经过绩效评价人员对项目单位收支凭证核实，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支出3451.46万元，预算执行率64.24%。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望洪镇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待审计完结后拨付剩余款项；76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预留3%质保金；3个和美村庄试点项目的建设期限是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其中2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1个项目已完工未验收，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该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3〕541号）《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和美村庄试点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3 号），明确了资金支持项目和使用范围。经过绩效评价人员对项目资金拨付、申报材料、验收、资金支付等财务流程手续进行抽查，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照预算批复和资金分配计划用途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批次支付款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预留质保金，再支付剩余款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经评价小组复核，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规发〔2023〕1 号）及项目批复等组织实施，建设任务、工作要求、项目任务清单、管理和运营机制等都做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3〕541 号）《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 号）及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三批批复、会议要求及合同等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村委会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或一事一议等方式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资金筹集方案等进行民主决策，并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确保了项目决策的公开透明。在项目招投标环节，严格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达到招标标准的 25 个项目（占比 31.65%）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涉及项目概算 4637.28 万元，招标过程规范有序，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乡镇监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资金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预留质保金后，再支付剩余款项，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情况。财务核算方面，能够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基本规范完整。项目完工后，验收包括自验、竣工验收和质保验收组成。自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各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在乡（镇）自验通过后，向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期验收在质保

期到期后由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在项目档案管理环节,部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在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项目施工单位选取管理方面存在短板,工程预算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且个别项目报价的施工单位营业场所相同,存在违规询价行为;(2)部分项目验收后的自验单、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移交单未填写具体日期,无法判定验收时效,档案管理不规范。

该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 项目产出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文件一致,成本控制有效,但个别项目完工不及时。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19 分,得分率 90.63%。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村内道路硬化数量	4	33.4795 公里	33.4795 公里	4.00
		渠道砌护数量	4	145048 米	145048 米	4.00
		整治行政村人居环境数量	2	1 个	1 个	2.00
		开展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2	7 个	7 个	2.00
		建设和美村庄试点村数量	4	3 个	1 个	1.33
	产出质量 (4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97.40%	3.90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3	100%	100%	3.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100%	98.68%	2.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4.00
合 计			30			27.19

1. 产出数量

按照《关于下达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2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和美村庄试点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3号）的要求，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支持 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 3 个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计划硬化村内道路长度 33.4795 公里，砌护渠道长度 145048 米，整治 1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开展 7 个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3 个和美村庄试点村。

评价小组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完工自验单、竣工验收单和部分实施内容现场进行了复核，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已完成硬化村内道路长度 33.4795 公里，砌护渠道长度 145048 米，整治 1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开展 7 个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1 个和美村庄试点村。2 个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未完工原因：项目在 2025 年内完成了批复和招标、投标等相关程序，但因冬季施工暂停，且项目完工期分别为 2026 年 5 月和 2026 年 8 月，目前尚未完工。

该指标满分 1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33 分。

2.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单及项目访谈等资料，截至评价日，用于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 79 个项目中，已有 75 个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2 个项目完工未验收，2 个项目未完工。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7.40%。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0 分。

3. 产出时效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 79 个项目实施。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开工及时率达 100%；望远镇政权村东四口泵站重建项目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完工及时率为 98.68%，其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共计 60 天。该项目未按期完工的原因是设计内容变更及生产队配合度不高。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5.96 分。

4. 产出成本

根据《关于下达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和美村庄试点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批复》（永农综改办发〔2025〕3 号）等要求，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包括 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 3 个

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对 25 个（占比 31.65%）达到招标标准的项目通过编制招标控制价、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使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 4637.28 万元以内；对 54 个（占比 68.35%）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项目通过多方询价、比价，以最低价选择施工单位，确保成本可控。通过上述差异化成本管控措施，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整体实际支出成本均控制在批复的预算总额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显示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得到完善。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1 分)	直接受益人数	5	64124 人	5.00
		改善基础设施	6	明显改善	6.00
	生态效益 (5 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明显改善	5.00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长效管护机制	6	基本有效	4.00
	满意度 (8 分)	农民满意度	4	91.03%	4.00
		基层干部满意度	4	96.59%	4.00
合 计			30		28.00

1. 直接受益人数

达到目标受益人数。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 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 3 个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主要覆盖永宁县 6 个乡镇的 44 个行政村。此项目直接使 19550 户共 64124 名村民受益，与目标值一致。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了村庄在道路通行、排水系统、安全防护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科学划分了功能区域，使村庄的整体面貌得到明显提升。这一举措不仅有力地增强了农村交通网络和生活配套设施的完善度，更为乡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改善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硬化村内道路 33.4795 公里，花砖 800 平方米、铁质栅栏 200 米、道牙 1200 米、渠道砌护 145048 米、排水沟 1940 米等建设内容。通过实施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效解决了以往村庄道路晴天扬尘、雨天泥泞难行、排水不畅、渠道渗漏等突出问题，不仅方便了村民日常出行，也为农产品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花砖铺设和铁质栅栏、道牙的安装，进一步美化了村庄环境，提升了村容村貌的整洁度与规范性；而大规模的渠道砌护工程，还配套建设了大量农口、管涵、节制闸、退水和畦田口，不仅解决了农田灌溉“跑冒滴漏”、淌水难的问题，还提高了灌溉用水的利用效率，减少了水资源浪费，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定用水需求。整体来看，这些基础设施的

改善，极大地提升了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村民营造了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居住环境。该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卫生环境明显改善。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76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涉及 6 个乡镇 44 个行政村。27 个巷道硬化项目完成硬化村内道路 33.4795 公里，有效解决了村庄巷道雨后泥泞、出行不便的问题，让村民告别了“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脚泥”的困扰，极大提升了巷道的通行安全性与舒适度。胜利乡胜利村的环境整治项目，通过嵌草砖铺装 963.94 平方米、面包砖铺装 170.92 平方米；石子路铺装 3599.22 平方米、水泥硬化路 610.11 平方米、道牙 1213.25 平方米；树坑 16 个；铁艺围栏 153.3 米、花海步道 596 米；道闸 4.5 米、台阶 1 个等实施内容，有效改善了村庄公共区域的卫生状况与通行条件，使得胜利村的卫生环境得到显著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为村民创造了更加整洁、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长效管护机制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但个别地区未有效执行。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75 个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达到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能够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有效发挥使用功能。同时，项目的运维管理由各行政村具体负

责，明确了管护主体责任。

经评价小组通过对各项目实施内容的调研核实，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虽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但20个项目在执行层面存在漏洞，占总项目的25.3%。主要是：（1）部分巷道硬化存在裂缝、路面破损现象，且未及时进行修补维护，影响了村民日常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2）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存在明显的松散现象，容易造成基底软化、结构破坏。（3）渠顶盖板贯穿裂缝、边角碎裂、块体脱落；（4）路面检查井周边沥青路面环形碎裂、沉陷，形成坑槽，存在行车安全隐患与结构病害风险。（部分实施现场损坏情况图片见图4-1；各项目具体问题详见附件2）。该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图4-1 部分实施现场损坏情况图片





5.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高。为客观评价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社会效果及公共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随机选取永宁县李俊镇西邵村、李俊镇王团村、望洪镇农声村、望洪镇望洪村、望洪镇前渠村、望洪镇增岗村、望洪镇新华村、杨和镇旺全村、杨和镇惠丰村、杨和镇杨和村、杨和镇观桥村、胜利乡胜利村、胜利乡许旺村、闽宁镇玉海村、望远镇板桥村、望远镇东位村 16 个村，每个村抽取 60 人，共计 960 位受益村民对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96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96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村民综合满意度 91.03%，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通过问

卷调查得出以下结论：（1）在生产生活改善方面，超过九成的村民表示，项目实施后对自己的生产生活改善效果（如出行便利、灌溉顺畅、居住环境提升等）明显，村民满意度为 92.50%；（2）在项目建设贴合村民实际需求方面，各个项目在规划和实施前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议事协商等方式充分征求了村民意见，村民满意度为 93.31%；（3）在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后续管护方面，村民的满意度分别为 89.15%，87.96%，未达到优的范畴，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质量不达标、后期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导致相关设施出现损坏。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基层干部满意度

基层干部满意度高。为客观评价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社会效果及公共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随机选取永宁县 6 个乡（镇）的 126 名基层干部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126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26 份，问卷回收率 100%。基层干部综合满意度 96.59%。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资金统筹，构建精准高效的投入机制

始终将资金管理作为改革工作的“生命线”，坚持统筹整合、精准投放、规范使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坚持政策导向与需求导向

相结合，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精准对标农村综合改革政策要求，全面梳理县域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等短板弱项，靶向申报项目资金，同时打破资金壁垒，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形成“上级转移支付+县级统筹配套”的资金保障格局，有效破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不足、来源单一问题，为项目落地筑牢资金基础。严格遵循民生优先、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原则，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将资金精准投向乡镇、村社一线，重点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乡村试点、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关键领域，紧贴群众急难愁盼，重点用于巷道硬化、渠道砌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普惠性项目，推动试点村庄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实现资金投放与发展短板、民生需求精准匹配、同频共振。严格执行上级及本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常态化、动态化监管，全程追踪资金流向，严防挤占、挪用、滞留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时简化支付流程、加快拨付进度，推动资金及早见效，严守财经纪律，不超预算安排、不违规用于偿债，确保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

2. 严把项目关口，筑牢规范有序的实施根基

始终坚持项目为王、质量为先的工作导向，严把项目全流程关口，对项目谋划、申报、实施、验收实行全周期管理，从源头到末端层层把关，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每一个项目都经得起检验。工作中树立“谋早抓实、储备

先行”理念，在推进当年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摸排、梳理、储备下一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联合乡镇开展实地核查，严格核验项目建设条件、规划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及联农带农效益，严把准入关，确保储备项目贴合实际、务实管用。同时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工作程序，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及时限，引导各村立足实际优先选择村内户外、惠及面广、群众认可度高的公益项目，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通过村民民主程序议定村内公益项目，把项目选择权、监督权真正交给群众，确保项目贴合民意、体现民愿。此外，构建县统筹、乡负责、村落实、第三方监督四位一体监管机制，压实乡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协同推进、高效调度的工作格局；对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产移交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督导，引入第三方机构全程监督，严格把控工程建设程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档案规范性与完整性存在不足

按照《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4〕23号）要求，“乡镇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申报及建设实施、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影像等相关原始资料收集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在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项目在选取施工单位管理上存在短板。其中：11个项目（占比14.47%）的工程预

算报价单未填写具体报价日期，存在要素不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影响了询价过程的规范性；1个项目（占比1.32%）涉及的2家施工单位，在报价时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其营业场所一致，存在违规询价问题。（2）8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占比10.53%）验收后的自验单、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移交单未填写具体日期，无法判定验收时效，未能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要求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具体项目问题详见附件2）

2. 部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有待加强

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76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核实，发现20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占比25.3%）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均在质保期内），具体问题如下：

（1）6个巷道硬化项目因干缩裂缝、温度裂缝及施工衔接等因素，出现以下问题：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检查井周边沥青路面呈环形碎裂、沉陷，形成坑槽，存在行车安全隐患及结构病害风险。

（2）14个渠道砌护项目因春季返潮、施工压实度不足，以及村民春秋季节使用大型机械通行碾压等因素，出现以下问题：渠板破损、裂缝；渠顶盖板出现贯穿裂缝、边角碎裂及块体脱落现象；闸门基座断裂、破损；渠道砌护两侧存在明显裂缝。

上述问题深刻揭示出当前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仍存在明显

疏漏与不足，同时项目竣工后的长期运维管理机制也未能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与贯彻。（具体项目问题详见附件 2、附件 3）

3. 个别项目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

经绩效评价小组核查，望远镇政权村东四口泵站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合同工期共计 60 天；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施工内容发生变更，且施工过程中周边村民支持度不足，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反映出项目在收尾阶段的流程管控存在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各乡（镇）细化询价档案核心要素，针对未达到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明确询价记录必须涵盖“基础信息、报价信息、佐证材料、审批流程”这四类核心要素，确保档案完整。报价信息类：要求三家及以上参与报价单位，其《报价单》需完整填写报价日期（精确到年月日）、服务报价（包含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服务周期、质量承诺、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杜绝“无日期、无明细、无资质”的无效报价单。

（二）强化施工质量溯源管理

建议把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纳入乡镇年度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将管护成效与乡镇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完工项目“回头看”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设施状况核查，对管护不力、设

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扣减相关考核分值并约谈责任人。对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的路面破损、渠道回填土松散、渠板开裂等问题，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工程质保金并纳入施工单位黑名单，禁止参与永宁县后续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投标。

（三）加快项目竣工验收

针对望远镇政权村东四口泵站重建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梳理验收所需资料（施工资料、档案资料等），制定详细的验收倒排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完成时间，永宁县财政局全程督导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完成验收。

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 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 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0.5 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0.5 分)。	2.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 (1 分); 符合实际 (1 分); 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分的 1/3,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分的1/2，扣完为止。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分的1/2，扣完为止。	2.00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应核拨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分。	2.00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项目实际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分。	3.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有不符项目扣除相对应的评分标准1~2分。	6.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村内道路硬化数量	4	考察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情况。	指标值 33.4795 公里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4.00
		渠道砌护数量	4	考核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完成渠道砌护情况。	指标值 145048 米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4.00
		整治行政村人居环境数量	2	考察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整治行政村人居环境完成情况。	指标值 1 个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开展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2	考察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指标值 7 个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00
		建设和美村庄试点村数量	4	考察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建设和美村庄试点村完成情况。	指标值 3 个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1.33
	产出质量 (4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考察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建设的 79 个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数*100%，得分=合格率*权分。	3.90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3	考察 79 个项目的开工及时情况。	开工及时率=及时开工数/计划开工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分。与合同约定工期一致得满分。	3.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考察 79 个项目的完工及时情况。	完工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分。超出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6 个月以上不得分。	2.96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考察 79 个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成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得 2 分；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得 2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直接受益人数	5	考察永宁县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后受益人数情况。	指标值64124人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受益率=实际受益人数/计划受益人数*100%。得分=受益率*权重分。	5.00
		改善基础设施	6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实施地基础设施的影响。	明显改善得满分，一般改善得1~2分，未改善不得分。	6.00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6分)	长效管护机制	6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①已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②执行有效得3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4.00
	满意度 (8分)	村民满意度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村民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4.00
		基层干部满意度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基层干部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4.00
合计			100			91.04

附件 2：79 个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及存在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1	望远镇	长湖村	永宁县望远镇永二干沟段道路硬化工程	长湖村永二干沟段道长 1450 米，宽 4 米，面积 5800 平方米及路基路肩等配套设施。	2025 年 8 月 25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 年 9 月 18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2	望远镇	长湖村	长湖村 3、8 队农渠砌护工程	3 队毛渠 600 米砌护 U50 板，8 队 580 米，畦田口 130 个，闸门 15 个。	2025 年 4 月 18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 年 7 月 16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3	望远镇	政权村	五、六、十二队 14 条农渠砌护	5 队砌护 U50 板农渠 4 条长 1200 米，畦田口 50 个，闸门 6 个；6 队砌护 U50 板农渠 11 条长 2800 米，畦田口 85 个，闸门 14 个等配套设施；12 队砌护 U50 板渠道 800 米，畦田口 160 个，闸门 15 个。	2025 年 4 月 18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 年 7 月 16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7 月 18 日资产移交给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 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2. 闸门基座断裂、破损；3. 渠板出现裂缝情况。
4	望远镇	政权村	东四口泵站重建	新建水口及闸门 1 座，新建进水池 1 座，新建出水池 1 座，安装 400 水泵 2 台、低压输电线路 400 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已完工未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 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5	望远镇	永清村	永清村 2、5 队道路硬化	5 队巷道道路宽 4 米，长度 600 米硬化面积 2400 平方米。2 队长 120 米、宽 3.5 米，面积 420 平方米，以及路基路肩等配套设施。	2025 年 4 月 3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 年 7 月 16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7 月 18 日资产移交给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6	望远镇	东位村	3队庄点道路硬化	东位村3队道路硬化长330米,宽4米;桥1座,长10米,宽6米,管涵3座15米(6米长2个,3米长1个)。	2025年4月3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1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硬化路面存在裂缝、破损情况;
7	望远镇	立强村	3、4、5、8、9队渠道砌护	砌护U50板农渠12条长4600米,畦田口310个,闸门34个,桥涵23座	2025年4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8	望远镇	立强村	望远镇立强村巷道道路硬化	立强村1队巷道130米宽3米,150米宽3米,面积840平方米;2队200米宽3米,面积600平方米;3队40米宽3米,面积120平方米;6队120米、106米宽3米,面积678平方米;7队巷道3条长180米宽3米,面积540平方米,总面积2778平方米。	2025年9月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9	望远镇	政台村	政台村8队农渠砌护	政台村8队农渠砌护共计3000米,闸门24个,畦田口485个,排水管涵8个。	2025年4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1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10	望远镇	政台村	政台村七队巷道硬化	政台村七队巷道硬化长220米宽3.5米,面积770平方米,长100米宽3米,面积300平方米,合计1070平方米。	2025年9月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11	望远镇	板桥村	板桥村7队路西5条农渠砌护工程	渠道砌护7队路西5条3700米U50板、五座管桥、四座生产桥，畦田口295个，闸门12个。	2025年4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1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7月18日资产移交给板桥村村民委员会。	无
12	望远镇	板桥村	1、2队巷道硬化工程	1条长120米宽3米，面积360平方米；1条长195米宽4米，面积780平方米；1条长105米宽3.5米，面积367.5平方米；一条长120米宽3.5米，面积420平方米；1条长75米宽3米，面积225平方米；1条长50米宽3米，面积150平方米；1条长70米宽3米，面积210平方米，合计2512.5平方米。1条长300米宽4米（需破损），面积1200平方米，总面积3712.5平方米。	2025年9月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9月21日资产移交给板桥村村民委员会。	无
13	望远镇	板桥村	6-8队巷道硬化	1条长65米宽3.5米，面积227.5平方米；1条长80米宽4米，面积320平方米；1条长115米宽3.5米，面积402.5平方米；1条长146米宽3米，面积438平方米；一条长120米宽3.5米，面积420平方米；1条长70米宽3.5米，面积245平方米；1条长130米宽3.5米，面积445平方米，总面积2498平方米。	2025年9月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9月21日资产移交给板桥村村民委员会。	无
14	望远镇	上河村	上河村三组汪洼沟路段巷道硬化工程	硬化上河村3组汪洼沟至永清沟庄点1条道路长880米，宽4米，面积3520平方米，及路基路肩等配套设施。	2025年8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 硬化路面存在裂缝情况；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15	闽宁镇	园艺村	闽宁镇园艺村三组巷道硬化工程	对园艺村三组巷道进行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硬化5条巷道,总计长度356米,硬化面积1400平方米。	2025年X月X日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9月19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自验单上未写明具体日期;
16	闽宁镇	园艺村	闽宁镇园艺村11组南片区巷道硬化工程	对园艺村11组南片区巷道进行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6条巷道,总计长度1247米,硬化面积5947平方米。	2025年9月4日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初验;2025年9月1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9月19日结算定案。	无
17	闽宁镇	玉海村	闽宁镇玉海村二组-三组主干道硬化工程	对玉海村二组-三组主干道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1条主干道,总计长度1700米,硬化面积6800平方米。	2025年X月X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自验单未填写日期;
18	闽宁镇	玉海村	闽宁镇玉海村四组-五组主干道硬化工程	对玉海村四组-五组主干道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1条主干道,总计长度1680米,硬化面积6720平方米。	2025年X月X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自验单未填写日期;
19	闽宁镇	玉海村	闽宁镇玉海村六组主干道硬化工程	对玉海村六组主干道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1条主干道,总计长度1570米,硬化面积6280平方米。	2025年X月X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自验单未填写日期;2.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检查井周边沥青路面环形碎裂、沉陷,形成坑槽,存在行车安全隐患与结构病害风险。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20	闽宁镇	玉海村	闽宁镇玉海村七组主干路硬化工程	对玉海村七组主干路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1条主干路,总计长度1700米,硬化面积6800平方米。	2025年6月16日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无
21	闽宁镇	武河村	闽宁镇武河村二组农渠砌护工程	对武河村二组农渠进行砌护,将改善群众农田灌水条件,提升用水流速减少灌溉时间。项目拟建设34条农渠,总计长度约8050米。	2025年5月2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5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无
22	闽宁镇	木兰村	闽宁镇木兰村十二组巷道硬化工程	对木兰村十二组巷道进行硬化,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拟硬化2条巷道,总计长度600米,硬化面积2700平方米。	2025年5月2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13日结算定案。	无
23	闽宁镇	原隆村	闽宁镇原隆村蓄水池排洪管网建设工程	原隆村蓄水池排洪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疏通养殖厂区南侧排洪通道。(1)新建排水沟道总长1.94km。全断面砌护段长828m。(2)新建盖板涵洞10座,总长度为167m。	2025年8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9月16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9月19日结算定案。	无
24	望洪镇	望洪村	5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型农渠9条3500米,畦田口350座,农口带路9个(0.5米*6米),退水9座。	2025年11月1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25	望洪镇	东和村	1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型农渠10条4300米,畦田口430个,0.5m*3m农口10个,0.5m*5m退水10座。	2025年11月1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26	望洪镇	东和村	2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渠 5 条 3000 米, 畦田口 300 个, 0.5x3 米农口 5 个, 退水 5 座, 简易闸 5 个(钢板)。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27	望洪镇	南方村	1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渠 4000 米, 畦田口 400 个, 0.5*2 米农口 8 个, 退水 8 座, 简易闸 8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28	望洪镇	南方村	2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渠 3600 米, 畦田口 360 个, 0.5*2 米农口 7 座, 退水 7 座, 简易闸 7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29	望洪镇	南方村	4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渠 7 条 4000 米, 畦田口 400 个, 0.5*6 型农口 7 个, 退水 8 个, 0.5 型节制闸 7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 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30	望洪镇	南方村	5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渠 5 条, 3000 米, 畦田口 240 个, 0.5*6 型农口 5 个, 0.5*6 退水 5 座, 2*6 米生产桥 2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 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31	望洪镇	前渠村	前渠村 4 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 型农毛渠 6 条 3500 米, 畦田口 350 个, 0.5*4 农口 6 个, 简易节制闸 6 个, 退水 6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1. 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 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32	望洪镇	前渠村	前渠村7队汉延渠西侧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620米*4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8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8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硬化路面裂缝情况；
33	望洪镇	西玉村	1队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巷道860米，生产桥1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8月1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8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34	望洪镇	西玉村	10-15队农渠砌护项目	500米*3条1500米，600米*2条1200米共2700米，畦田口270个，0.5*6米农口2座，0.5*2米农口3座，简易闸5座，0.5*6米退水5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11月1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无
35	望洪镇	新华村	1队农渠砌护项目	U60型农渠300米，0.6节制闸2个，U50型农渠3500米，畦田口350个，0.5*2米农口7个，0.5*4m退水7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4月18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8月19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36	望洪镇	增岗村	1队农渠砌护项目(含水产养殖基地)	U50型渠3条*750米共2250米，渠道砌护及其他配套设施。(含鱼池土渠1条750米)	2025年4月17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8月19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37	望洪镇	增岗村	2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型渠5条*750米共3850米，畦田口385座，0.5*2米农口5座，退水5座，简易闸5座，0.6*6m尾水4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11月1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38	望洪镇	增岗村	9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型渠7条*500米共3500米,畦田口350座,0.5*5米农口8座,0.5*6米退水8座,简易闸8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8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8月19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存在问题: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39	望洪镇	农声村	1队农渠砌护项目	U50农渠10条共计2800米,畦田口280个,0.5*6m农口10个,0.5*6m过路涵2个,0.6*6m尾水2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11月1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民代表、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12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员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40	杨和镇	东全村	杨和镇东全村树枝厂片区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东全村树枝厂片区农田约700亩,现计划对树枝厂片区10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60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11月13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3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41	杨和镇	观桥村	杨和镇观桥村5、6、7队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观桥村5、6、7队现有农田约900亩,现计划对观桥村5、6、7队18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66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砌护黑沙渠下段570米,农口(Φ0.4×2m)9座。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3日结算定案。	无
42	杨和镇	纳家户村	杨和镇纳家户村7队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纳家户村7队农田约800亩,现计划对纳家户村7队5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30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6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43	杨和镇	纳家户村	杨和镇纳家户村8队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纳家户村8队农田约800亩,现计划对纳家户村8队5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30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6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顶盖板贯穿裂缝、边角碎裂、块体脱落;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44	杨和镇	旺全村	杨和镇旺全村3队园区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旺全村3队园区占地面积约600亩,现计划对旺全村3队园区内7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36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6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松散现象;
45	杨和镇	惠丰村	杨和镇惠丰村10队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惠丰村10队现有农田约800亩,现计划对杨和镇惠丰村10队大柳树沟片区渠道进行翻建,其中斗渠1条,长300米(U60);农渠6条,长30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6日结算定案。	无
46	杨和镇	王太村	杨和镇王太村大柳树沟片区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王太村大柳树沟片区现有农田约1200亩,现计划对杨和镇王太村大柳树沟片区7条渠道进行翻建,其中斗渠1条,长1200米,采用U60板砌护;农渠6条,长35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11月13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3日结算定案。	无
47	杨和镇	王太村	杨和镇王太村7队农渠砌护工程	杨和镇王太村7队片区农田约520亩,现计划对王太村7队片区15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约4000米(U50板),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2025年11月13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3日结算定案。	无
48	杨和镇	杨和村	杨和镇杨和村温棚园区渠道砌护工程	杨和镇杨和村温棚园区占地102亩,现计划对杨和镇杨和村温棚园区内1条农渠进行砌护,总长600米(U60板),配套穿路管涵22座、分水池1座。	2025年9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3日结算定案。	无
49	杨和镇	南北全村	杨和镇南北全村3队道路硬化工程	杨和镇南北全村3队村庄道路破损严重,现计划对南北全村3队庄点道路进行硬化,共1条,长400米,宽4.5米。	2025年5月2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6日结算定案。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50	胜利乡	烽火村	烽火村2队、7队道路硬化	2队青植路以东庄点480米,宽3.5米,1680平方米;7队东洼沟至园林村交界处,长450米,宽3.5米,1575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7月14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三家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51	胜利乡	烽火村	征沙二期二支渠边道路硬化工程	混凝土硬化路一条,长1100米,宽5米,计5500m ² (含平交道口)。	2025年9月11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0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1月5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自验单未填写日期;
52	胜利乡	烽火村	烽火村1队道路硬化项目	烽火村1队5号渠硬化庄点480米,宽3.5米,计1680平方米;1队5号渠硬化路至庄点380米,宽3.5米,计1435平方米。	2025年10月21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0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1月5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53	胜利乡	许旺村	1、2队u50农毛渠砌护及配套工程	许旺村1、2队农毛渠砌护11条,总长2805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4月26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7月9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1.存在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两边明显的裂缝现象;
54	胜利乡	许旺村	5队设施温棚园区u50农毛渠翻建修砌护工程	许旺村5队温棚园区农毛渠修砌护10条,总长341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4月17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7月9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竣工验收单上未写明具体日期;
55	胜利乡	陆坊村	陆坊村乡村振兴温棚项目主干道硬化及陆坊小镇文化活动广场维修工程	陆坊村硬化乡村振兴温棚项目主干道路300米*4米及配套设施,陆坊小镇文化活动广场维修改造。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9月3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1.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56	胜利乡	八渠村	八渠、许旺农业生产路跨黑阴沟桥翻建工程	八渠、许旺农业生产路跨黑阴沟桥长18.1米，宽5.4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6月2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7月9日结算定案。	无
57	胜利乡	八渠村	八渠村永清沟北3、4、5队4条农毛渠翻建砌护工程	八渠村永清沟北3、4、5队共4条农毛渠3315米使用D50U型板翻建及其配套设施。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7月9日结算定案。	无
58	胜利乡	杨显村	杨显村4、5队渠道砌护工程	杨显村4、5队农毛渠3600米(50开口)；4、5队支渠3条1350米(80开口)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7月9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 1.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2.初验单、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移交单上未写明具体日期;
59	胜利乡	杨显村	大沙渠砌护及修建泵房	渠道U50翻建2000米，露天泵需重新建立泵站	2025年10月24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11月11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 1.竣工验收单未填写具体日期; 2.结算审核费报价函未填写日期; 3.工程移交单未填写日期; 4.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渠道砌护两侧回填土压实度不足, 两边明显的裂缝现象;
60	胜利乡	杨显村	杨显村13队温棚排水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杨显村13队温棚, 南北走向(50开口)渠2条共432米, 温棚中路东西走向2条渠, 每条281米, 两条共计562米。中路主路两侧铺设道牙562米, 铺设石子281米。24栋温棚每栋温棚中间走廊硬化1.2米宽, 其中22栋100米长, 2栋80米长, 走廊硬化长度共计2360米。	2025年10月16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10月24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年11月5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 1.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施工方报价中的宁夏驰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致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营业场所一致; 2.工程移交单未填写日期。3.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石子路面部分裸露, 个别道牙损坏。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61	胜利乡	园林村	园林村4队庄点道路硬化	园林村4队庄点道路硬化1000米*3米及配套建设工程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7月14日结算定案。	存在问题: 1.施工方报价单未填写报价日期; 2.工程移交单未填写日期。
62	胜利乡	胜利村	胜利村新建设施温棚农毛渠砌护及配套设施	5条u50农毛渠1100米, 围栏890米, 及配套建设工程。	2025年4月18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7月3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9月3日结算定案。	无
63	胜利乡	胜利村	胜利村人居环境整治	胜利村4队铺设砂砾路面4条2700平米, 道牙1200米, 铁质栅栏200米, 花砖800平米及水泥菜沟板1038平米。	2025年7月31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8月1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0月29日结算定案。	无
64	李俊镇	古光村	古光村八队村庄道路硬化	在永宁县李俊镇古光村8队, 新建混凝土道路2161米, 路面宽度4米, 路基宽度5米, 配套0.5*6管涵3座。	2025年7月3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7月1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8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1. 存在硬化路面裂缝情况;
65	李俊镇	古光村	古光村三、五组农毛渠翻建项目	使用50型水泥渠板修建农毛渠7条, 共计4226米, 包括0.5*2农口2座、0.5*7农口1座、0.5*3管涵9座、0.5*0.5节制闸7座、0.5*4退水8座、畦田口425座	2025年5月20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6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9日结算定案。	无
66	李俊镇	古光村	古光十队村庄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一号道路1210m, K0+000~K0+978段路面宽度5m, 路基宽度6m, K0+978~K1+210段路面宽度4m, 路基宽度5m, 板涵接长利用1座, 拆建0.5*8退水1座。二号路725m, 路面宽度4m, 路基宽度5m, 拆建1.5*8生产桥1座。	2025年9月29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年11月2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12日结算定案。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67	李俊镇	王团村	王团村二队村庄道路硬化项目	本次规划新建道路 0.321km, 路面宽度 4m, 路基宽度 5m。新建栅栏 300m, 渠板桥接长 2m。	2025 年 8 月 29 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结算定案。	无
68	李俊镇	王团村	李俊王团中心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人行道扩宽改建 290 米面包砖铺设, 断头路、边角带硬化 170 平方米、建设群众活动廊架 25 米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025 年 8 月 29 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结算定案。	无
69	李俊镇	雷台村	雷台村 4 队 109 线两侧 7 条农毛渠渠道砌护工程	雷台村 109 线两侧 U50 农毛渠 7 条长 4838 米, 南至撇水渠, 北至丰登沟, 配套 1.0*4m 生产桥 1 座、0.5*3 退水 1 座、0.5*6 退水 2 座、畦田口 480 座。	2025 年 5 月 20 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6 月 25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8 月 25 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1. 存在渠板破坏情况;
70	李俊镇	东方村	东方村翻修砌护东方二队农毛渠项目	对现有 7 条农毛渠共 3974 米进行清理、整修, 并铺设 U50 型水泥板进行砌护, 配套 0.5*2 农口 4 座, 0.5*4 农口 1 座, 2*2.5 出水池 1 座, 0.5*6 管涵 1 座, 1.0*4m 渠生产桥 1 座, 0.5*0.5 节制闸 4 座, 0.5*4 退水 5 座, 0.5*6 退水 1 座, 0.5*8 退水 1 座, 畦田口 400 座。	2025 年 11 月 5 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1. 存在村民自行破坏渠板, 增加畦田口情况;
71	李俊镇	许桥村	许桥村六队农毛渠翻建项目	许桥村六队惠农渠东农毛渠年久失修, 现急需翻建, 解决农田灌溉淌水难问题。翻建 D50 农毛渠 2296 米, D80 农渠 248 米, 并配套 0.5*2 农口 4 座、0.5*4 农口 1 座、0.5*6 农口 5 座、1.5*4 渠生产桥 3 座、0.5*4 管涵 4 座、0.5*2 退水 1 座、0.5*4 退水 4 座、0.6*5 退水带闸 1 座, 畦田口 207 座。	2025 年 5 月 20 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 2025 年 6 月 25 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2025 年 8 月 20 日结算定案。	现场实施内容核实情况: 1. 存在渠顶盖板贯穿裂缝、边角碎裂、块体脱落;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72	李俊镇	丰登村	丰登村道路硬化工程	建设丰登村道路硬化工程,该项目总长度248米,宽3.5米,拆建0.5*6农口2座、1.0*6斗口2座,将为1500名群众出行及农业生产提供交通便利	2025年5月20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5日结算定案。	无
73	李俊镇	友爱村	友爱村双庆沟桥涵翻建项目	拆除友爱村双庆沟友爱园区至南北候友路交接处(李候路北侧)原有桥涵3处,修建1—1.5m盖板涵3座。	2025年5月20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6月2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0日结算定案。	无
74	李俊镇	西邵村	西邵村石西二路道路硬化项目	西邵村石西二路北接许黄公路,新建道路全长1996米,其中4.5m宽道路684m,4m宽道路1312m。维修原有道路159.5米,宽度4.5米。配套0.5*8农口6座,0.5*10农口3座,0.6*8斗口3座,0.8*8斗口1座,1.5*6渠板桥1座。	2025年7月3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7月15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8月20日结算定案。	无
75	李俊镇	西邵村	西邵村6队渡槽及农毛渠翻建项目	砌护D60渠道400米,D50渠道1959米,0.5*2农口5座,0.6节制闸3个,0.8节制闸1个,0.5*6退水1座,1.0*10渡槽1座,1.0*6渠板桥(渠板利用)4座,1.0*6渠板桥1座,畦田口200座。	2025年11月5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12日结算定案。	无
76	李俊镇	西邵村	西邵村8队农毛渠翻建项目	砌护D60渠道194米,D50渠道3044米,0.5*2农口3座,0.5*5农口1座,0.5*6农口1座,0.5*4管涵3座,0.5*2退水1座,0.5*6退水1座,0.5节制闸7个,0.6节制闸2个,畦田口310座。	2025年11月5日施工、监理、村委会及镇政府初验;2025年11月20日设计、施工、监理、村委会镇政府及财政局竣工验收(综合验收)。2025年12月12日结算定案。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77	望远镇	政台村	永宁县望远镇政台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1.道路工程：对老街区路面进行提升改造，路线长度 770.84m，路面宽度 8m。拆旧建新沥青混凝土路面 6351.73m ² ，配套 C30 混凝土路缘石 2007m；拆旧建新彩色人行道砖铺装 13340.61m ² ，配套 C30 混凝土树池 386 个；拆除恢复水泥混凝土道路 367.45m，路面宽度 4m，面积 1509.80m ² ，并完善路面标线等；2. 给水工程：沿村庄巷道铺设 dn63-16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线共 870m，布置 dn32mm 聚乙烯 PE 给水接户管线 2000m（平均每户 50m），配套布置Φ1800 圆形砖砌给水阀门井 5 座、Φ1500 圆形砖砌消火栓井 7 座、2750mm*1300mm 钢筋混凝土矩形联户水表井 8 座等；3.污水工程：沿村庄巷道铺设 De315-500mm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 1173m，布置 De110mmPVC-u 排水接户管 800m（平均每户 20m），配套布置 1100*1100 矩形直线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5 座、1700*1700 矩形三通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 座、1100*1100 矩形直线混凝土污水沉泥井 10 座，新建 100m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等；4.雨水工程：新建 d300mm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24m，新建 dn110 泵站压力流出水管道 168m，配套新建 1100*1100 矩形直线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 座、Φ1500 圆形砖砌阀门井 1 座、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7 座、小型泵站 1 座等。	项目建设期间为：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尚未完工。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78	杨和镇	纳家户村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p>1. 给水工程：沿村庄巷道铺设 dn63-11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共 1660m，布置 dn32mm 聚乙烯 PE 给水接户管 10000m（平均每户 50m），配套布置 1400*1800mm 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 16 座、1300*1300mm 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 2 座、2750mm*1300mm 钢筋混凝土矩形联户水表井 23 座、智能水表 200 套等；</p> <p>2. 排水工程：沿村庄巷道铺设 De200-400mm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 2377m，布置 De110mmPVC-u 接户预留排水管 3000m（平均每户 15m），配套布置 c1000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100 座、c1000 混凝土圆形污水沉泥井 22 座、2000*1700 混凝土矩形四通污水检查井 1 座等；</p> <p>3. 道路工程：对 14 条巷道的道路进行恢复，巷道总长 2325m，车行道宽度 3—6m，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采用 4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稳碎石基层+20cm 级配砂砾底基层，铺装面积总计 10723.93m²（含平面交叉工程量），配套完善车行道混凝土路缘石等；</p> <p>4. 房屋山墙改造及散水修补工程：改造房屋山墙面 6488m²，其中山墙外饰面 0.6m 以下采用 1.5mm 厚金属装饰护墙板，面积约 950m²，0.6m 以上采用真石漆墙面，面积约为 5538m²。修补散水 1300m²等。</p>	项目建设期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项目尚未完工。	无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结算情况	存在问题
79	闽宁镇	玉海村	永宁县 2025 年闽宁镇玉海村供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p>对全村 16 个组（东滩 8 个组，中滩 6 个组，西滩 2 个组）的供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附属设施等。其中冬季管户为 840 户，未通自来水户为 42 户。</p> <p>（一）管道工程：主要采用拉管施工，沿玉海村各组主街道、巷道埋设压力等级 1.6Mpa 的各级供水管线共计 79000m，其中沿各组主街道铺设Φ 90PE 自来水支管约 2000m，沿各组巷道铺设Φ 75PE 自来水入巷管约 6800m，铺设Φ 25PB 自来水入户管约 70200m。配套铺设Φ 110PE 消防用水管道 305m 等。</p> <p>（二）附属工程：拆除全村老旧阀门井、水表井共计 301 座，拆除全村废旧水表、锁闭阀及相应球阀约 1600 套。拆除后新建符合国标的阀门井 46 座、水表井 255 座，重新安装符合国标的表、锁闭阀及球阀约 1600 套等。</p>	项目建设期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项目已完工尚未验收。	无

附件 3：部分项目存在问题照片

1. 望远镇政权村五、六、十二队 14 条农渠砌护项目



2. 望远镇政权村东四口泵站重建项目



3. 望远镇东位村3队庄点道路硬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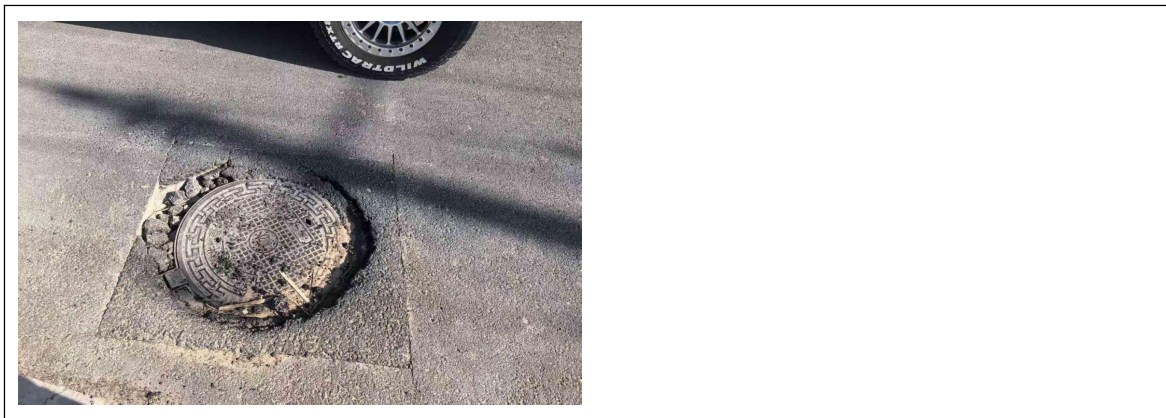
4. 望远镇政台村 8 队农渠砌护项目



5. 望远镇上河村三组汪汪沟路段巷道硬化工程项目



6. 闽宁镇玉海村六组主干路硬化工程



7. 望洪镇前渠村 4 队农渠砌护项目



8. 望洪镇前渠村 7 队汉延渠西侧道路硬化工程



9. 望洪镇农声村 1 队农渠砌护项目



10. 杨和镇东全村树枝厂片区农渠砌护工程



11. 杨和镇纳家户村 7 队农渠砌护工程



12. 杨和镇纳家户村 8 队农渠砌护工程



13. 杨和镇旺全村 3 队园区农渠砌护工程



14. 胜利乡许旺村 1、2 队 U50 农毛渠砌护及配套工程



15. 胜利乡杨显村大沙渠砌护及修建泵房



16. 胜利乡杨显村 13 队温棚排水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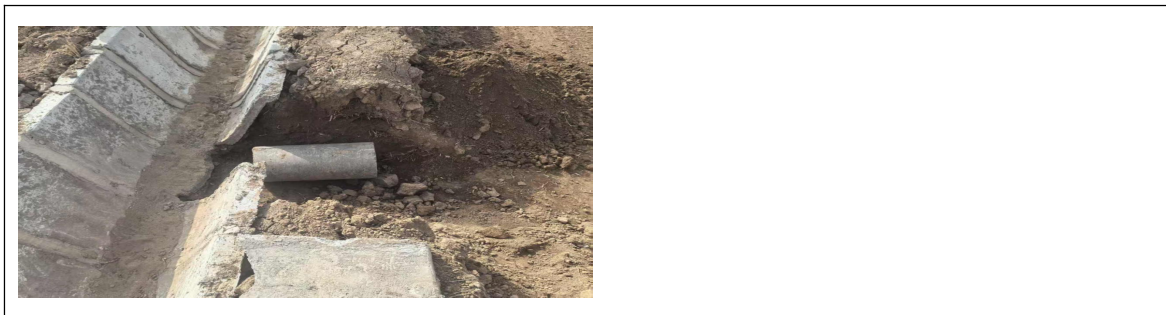
17. 李俊镇古光村八队村庄道路硬化



18. 李俊镇雷台村 4 队 109 线两侧 7 条农毛渠渠道砌护工程



19. 李俊镇东方村翻修砌护东方二队农毛渠项目



20. 李俊镇许桥村六队农毛渠翻建项目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一）

为客观评价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规范项目的常规管理、促进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了解受益人员满意度，本次满意度问卷对永宁县 6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一、调查要求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调查结果，对调查的要求规定如下：

1. 调查对象为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受益村民。

2. 调查对象数量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随机选取永宁县李俊镇西邵村、李俊镇王团村、望洪镇农声村、望洪镇望洪村、望洪镇前渠村、望洪镇增岗村、望洪镇新华村、杨和镇旺全村、杨和镇惠丰村、杨和镇杨和村、杨和镇观桥村、胜利乡胜利村、胜利乡许旺村、闽宁镇玉海村、望远镇板桥村、望远镇东位村 16 个村进行问卷调查。

二、问卷分析

1. 基本情况

本次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卷调查计划选取永宁县李俊镇西邵村、李俊镇王团村、望洪镇农声村、望洪镇望洪村、望洪镇前渠村、望洪镇增岗村、望洪镇新华村、杨和镇旺全村、杨和镇惠丰村、杨和镇杨和村、杨和镇观桥村、胜利乡胜利村、胜利乡许旺村、闽宁镇玉海村、望远镇板桥村、望远镇东位村 16 个村，每个村抽取 60 人，共计 960 位受益村民。

2.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6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960 份，问卷回收率 100%。

3. 调查结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5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分为 4 个满意度档次，依次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选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您对本村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建设质量满意度如何?	685	134	106	35
2.您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满意度如何?	708	160	82	10
3.您对项目实施后,对您的生产生活改善效果(如出行便利、灌溉顺畅、居住环境提升等)满意度如何?	705	165	85	5
4.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贴合村民实际需求?	725	158	74	3
5.您对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护工作满意度如何?	675	130	109	46
百分比%	72.88%	15.56%	9.50%	2.06%
满意度%	$72.88% \times 100 + 15.56% \times 80 + 9.50% \times 60 + 2.06% \times 0 = 91.03%$			

4. 满意度分析

总体来看，受访的受益村民满意度为 91.03%，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对项目反馈良好。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二）

为客观评价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社会效果、规范项目的常规管理、促进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了解参与项目的基层干部满意度，本次满意度问卷随机抽取 6 个乡镇参与项目的基层干部进行问卷调查。

一、调查要求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调查结果，对调查的要求规定如下：

1. 调查对象为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参与项目的基层干部。
2. 调查对象数量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随机选取永宁县 6 个乡镇参与项目的基层干部进行问卷调查。

二、问卷分析

1. 基本情况

本次永宁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问卷调查计划选取永宁县 6 个乡镇参与项目的 126 位基层干部。

2.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26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26 份，问卷回收率 100%。

3. 调查结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6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意度问题分为 4 档，依次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选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您对项目部署安排的合理性评价（如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满意度如何？	110	14	2	0
2.您对项目政策及部署的宣传培训工作满意度（如培训频次、内容实用性、宣传覆盖面等）满意度如何？	105	18	3	0
3.您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评价（如资金拨付及时性、使用监管、公开透明性等，符合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满意度如何？	107	19	0	0
4.您对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评价（如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环节）满意度如何？	109	17	0	0
5.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满意度（如部门之间、乡镇与村社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协调联动）满意度如何？	100	23	3	0
6.您对项目在提升农村公益事业水平（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益事业保障等）方面成效的评价满意度如何？	104	22	0	0
百分比%	83.99%	14.95%	1.06%	0.00%
满意度%	$83.99% \times 100 + 14.95% \times 80 + 1.06% \times 60 + 0.00% \times 0 = 96.59%$			

4. 满意度分析

总体来看，受访的基层干部满意度为 96.59%，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项目实施后基层干部对项目反馈良好。

附件 5：调查问卷

受益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村民朋友：

您好！我们是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宁县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成效，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村民的切身利益，更好地推动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我们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本问卷实行匿名制，所有答案仅用于工作统计和改进，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根据自身实际感受如实填写，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A. 18-30 岁 B. 31-50 岁 C. 51-65 岁 D. 65 岁以上

3. 您所在的乡镇/村：_____

4. 您是否了解本村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如村内道路、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整治等）：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太了解 E. 完全不了解

二、项目知晓与参与度调查

1. 您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本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可多选）：

A. 村广播/宣传栏 B. 村干部宣传 C. 村民议事会 D. 邻里告知
E. 网络/新媒体 F. 从未了解 G. 其他_____

2. 项目实施前，村干部是否就项目建设内容、选址、方案等征求过村民意见：

- A. 多次征求，充分采纳村民合理建议 B. 征求过，但未充分采纳
C. 仅口头询问，未开展正式征求 D. 未征求任何意见

3. 您是否参与过本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相关的议事、监督等活动：

- A. 多次参与 B. 参与过 1—2 次
C. 想参与但无渠道 D. 未参与，也不感兴趣

4. 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开透明度如何（如资金使用、施工进度、验收结果等公示情况）：

- A. 非常透明，公示详细全面 B. 比较透明，公示主要内容
C. 一般，偶尔公示 D. 不太透明，很少公示
E. 完全不透明，从未公示

三、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本村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可多选，如村内道路硬化、巷道改造、小型水利/排灌设施、环卫设施、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等）的建设质量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满意度（是否按时开工、按时完工）：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满意度（如施工安全、扬尘/噪音控制、施工垃圾清理等）：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贴合村民实际需求（如解决出行、灌溉、

环境整治等迫切问题)：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并向村民公示验收结果：

A. 及时验收并详细公示 B. 及时验收但未公示

C. 验收不及时但公示 D. 未验收也未公示

四、项目成效与后续管护满意度调查

1. 项目实施后，对您的生产生活改善效果（如出行便利、灌溉顺畅、居住环境提升等）：

A. 改善非常明显 B. 改善比较明显 C. 有一定改善

D. 改善不明显 E. 没有改善，甚至变差

2. 您对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护工作满意度（如道路、水利设施、环卫设施等的日常维护、维修）：

A. 非常满意，管护及时到位 B. 比较满意，基本能管护

C. 一般，偶尔管护 D. 不满意，管护不及时

3.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本村集体经济发展、村容村貌提升、村民幸福感的带动作用：

A. 带动作用非常大 B. 带动作用比较大 C. 有一定带动作用

D. 带动作用不大 E. 没有带动作用

4.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村内公益事业的完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A. 完全达到 B. 基本达到 C. 一般 D. 未达到 E. 远未达到

五、意见与建议

1. 您对永宁县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有哪些满意的地方？

2. 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如资金使用、施工质量、公开公示、后续管护等方面）？

3. 对于今后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后续管护等工作，您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完成本次问卷！祝您生活愉快、阖家幸福！

基层干部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基层干部：

您好！我们是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成效，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精准对接基层工作需求，进一步优化后续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发挥项目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特开展本次基层干部满意度调查。

一、基本信息

1. 您所在的乡镇：

A. 杨和镇 B. 李俊镇 C. 望远镇 D. 望洪镇 E. 闽宁镇 F. 胜利乡

2. 您的工作岗位：

A. 乡镇（街道）农改工作负责人 B. 村负责人
C. 项目具体经办人 D. 政策宣传员 E. 其他

3. 您参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工作年限：

A. 1年及以下 B. 1—3年 C. 3—5年 D. 5年以上

二、项目政策与部署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永宁县2025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相关政策（如资金管理、项目范围、实施要求等）的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清楚掌握政策细节及各项要求）
B. 比较了解（掌握核心政策及主要要求）
C. 一般（了解基本政策，细节不清晰）
D. 不太了解（仅听说过政策，不掌握具体内容）

E. 非常不了解（未听说过相关政策）

2. 您对项目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是否贴合永宁县农村实际，符合基层工作需求）：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部署安排的合理性评价（如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项目政策及部署的宣传培训工作满意度（如培训频次、内容实用性、宣传覆盖面等）：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满意度调查

1. 您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评价（如资金拨付及时性、使用监管、公开透明性等，符合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评价（如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环节）：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推进效率的评价（是否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推进，无拖延、停滞现象）：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满意度（如部门之间、乡镇与村社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协调联动）：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满意度（如监督频次、检查力度、问题整改落实等）：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四、项目成效与影响满意度调查

1. 您对项目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如巷道硬化、渠道砌护、环境整治等）方面成效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在提升农村公益事业水平（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益事业保障等）方面成效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方面成效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项目在密切干群关系、提升群众幸福感方面成效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推动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

- A. 作用非常大 B. 作用比较大 C. 作用一般
D. 作用不大 E. 没有作用

五、基层工作保障与支持满意度调查

1. 您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上级部门在项目工作中的指导、帮扶力度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工作相关激励机制（如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认为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自身工作压力大小：

- A. 非常小 B. 比较小 C. 一般 D. 比较大 E. 非常大

六、多选题

1. 您认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突出的优点有（可多选）：

- A. 政策贴合基层实际 B. 资金拨付及时 C. 实施流程规范
D. 部门协调顺畅 E. 项目成效显著 F. 宣传培训到位
G. 监督管理严格 H. 无明显优点

2. 您认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可多选）：

- A. 政策宣传不到位 B. 资金拨付不及时 C. 实施流程繁琐
D. 部门协调不畅 E. 监督管理不到位 F. 项目与群众需求脱节
G. 工作保障不足 H. 无明显问题 I. 其他

3. 您认为影响项目实施成效的主要因素有（可多选）：

- A. 政策设计不合理 B. 资金投入不足 C. 实施管理不规范
D. 基层执行力不够 E. 群众参与度不高 F. 监督整改不到位
G. 部门配合不力 H. 其他

4. 对于下一步优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工作，您认为应重点加强（可多选）：

- | | | |
|-----------|-----------|-----------|
| A. 完善政策设计 | B. 加快资金拨付 | C. 简化实施流程 |
| D. 加强部门协调 | E. 强化监督管理 | F. 加大宣传培训 |
| G. 提升基层保障 | H. 贴合群众需求 | I. 其他 |